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独立董事卢以品女士、董事潘琳女士,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王小宁女士担任。以上审计委员会人员均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1/15	2023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就《注册会
	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内容进行交流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临时会议	2024/4/12	2023年年报审计沟通会,针对审计工作中的
			重要性水平、工程项目建设及预付款等内容
			进行了交流讨论
3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4/21	2023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针对历史遗
	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留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4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4/23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报告》
5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8/11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
6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10/18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并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独 立性和专业性。在中审众环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 中,对其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 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 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以审计过程中能恪 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经审议表决,向董

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费用进行审核,确定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25万元。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促进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

(六)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

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七)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小宁、卢以品、潘琳 2025年4月23日